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6〕12号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6年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财会〔2022〕35号）规定，现将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6年继续教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范围

本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均应参加202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尚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

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应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再参加 2026 年继续教育。

本通知所称“会计工作”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和其他会计工作。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会计人员可通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分。按照继续教育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会计人员分层分类更新知识的客观需求，2026 年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学习为主、高会面授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多种继续教育形式。

1. 网络学习。初中级资格会计人员主要参加网络学习，自行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在一个继续教育年度内，会计人员可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热点业务——上海市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报名入口”（网址：<https://czj.sh.gov.cn/zss/zwdt/rmbssx/20250218/xxfboswf0000003150.html>），自行选择一家继续教育网络机构报名参加网络学

习，当年一般不得更换。

2. 高会面授。高级资格会计人员（含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原则上应参加专项面授培训。

3. 专题培训。为强化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和国际化水平，各主管财政部门可围绕财政预算管理、会计准则制度、可持续发展、会计数据标准、管理会计等，组织本辖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重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的会计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报备年度培训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的主管财政部门，应于5月31日前将2026年度专题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经费来源等）报市局会计处备案。未报备的专题培训，相关参训人员的继续教育事项不予记录。

二是报送培训开班信息。每一专题培训班开班前，主管财政部门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开班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址、培训主题、授课师资、课程安排、培训人数等），市局会计处将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对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和授课效果等进行抽查监督。

三是报送培训学员信息。每一专题培训班结束10个工作日内，主管财政部门应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培训总结和实际参训人员信息表（信息表应为Excel的xlsx格式，字段名称依

次为：财政部门编码、所属财政部门、继续教育年度、继续教育形式、姓名、证件号码、总学分、公需科目学分、专业科目学分、培训开始时间、培训结束时间、培训单位编码、培训单位、专业科目类型、专业科目名称、专业子科目名称、培训时长（分钟）、培训内容等），经审核抽查后由市局会计处统一向“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报送继续教育记录。2026年12月31日前未报送培训总结和学员信息或经审核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市局会计处将不再受理。

三、继续教育内容及学分

202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且专业科目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1.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涉及16个科目和23个子科目，并分别初级、中级和高级设置学习内容。2026年重点内容是新近发布和实施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税收及税收征管政策、会计人员管理等。继续教育选课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即低层级会计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2. 公需科目。公需科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

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

2026年继续教育科目指南详见附件。参加网络学习的，可供选择的科目以各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公布的课程清单为准；参加高会面授或专题培训的，以面授机构公布的课程安排和内容为准。

四、时间安排

2026年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应在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

会计人员可在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15个工作日后，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

五、收费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含网络机构和面授机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不得搭售其他任何课程和商品。主管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不得向个人收费。

六、工作要求

1. 及时准确报送继续教育记录。各主管财政部门应督促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反馈已完成测试学员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测试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记录继续教育结果，并报送“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

2. 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

据《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综合监管，督促机构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讲，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督促各单位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切实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

附件：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 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6 年重点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通识 知识	会计 职业 道德	1	会计职业道 德与诚信体 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 会计诚信, 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 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等。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 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 号)	
	会计 法治	2	会计法律法 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 规, 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 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 章、制度文件。			1.关于印发《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财会〔2025〕 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8号)	
	会计 改革 与 发 展	3	新时代我国 会计改革与 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 系列解读,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 (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 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 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 发展沿革	会计史,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 启示等。				
专业 核心 知识	企业 财务 会计	5	企业会计准 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 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 准则; 企业 常见业务的 会计处理; 企业产品成 本核算。	企业会 计准 则具 体 准 则、 准 则 解 释 及 会 计 处 理 规 定 的 应 用。	具 体 企 业 会 计 政 策 的 分 析、 判 断 及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具 体 准 则 的 综 合 运 用。	1.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 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 会〔2025〕33号) 2.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 3.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 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号)
				6	小企业会计 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 处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p>1.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6 号）</p> <p>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5〕17 号）</p>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基金（资金）类的会计核算。			<p>1.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5〕6 号）</p> <p>2.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4〕25 号）</p>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生命周期成本法》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标杆管理》的通知（财会〔2025〕22 号）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p>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5〕30 号）</p> <p>2.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通知（财会〔2025〕24 号）</p>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应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3. 欠税公告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 第 6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2 号） 6.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8 号） 7.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7 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p>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p> <p>16.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税办发〔2025〕13 号)</p> <p>17.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优化调整本市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沪财发〔2025〕5 号)</p> <p>18.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p> <p>19.2025 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税收及征管政策</p>
	会计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p>1.关于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32 号)</p> <p>2.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 号)</p>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专业拓展知识	可持续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p>1.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的通知(财会〔2025〕34 号)</p> <p>2.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25〕21 号)</p>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p>1. 关于印发《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6101 号——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财会〔2026〕1 号)</p> <p>2.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财会〔2025〕10 号)</p>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 相关 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25号) 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 4.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 7.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5〕11号) 8.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2号) 9.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25〕42号) 10.关于印发《上海市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5〕8号) 11.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5〕7号) 12.关于印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5〕2号)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 财会 财经 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 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公需科目)

政治理论、思想品德、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